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2254

10位ISBN编号：750047225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夏新华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前言

涉足非洲法研究于笔者而言实属偶然。

湘潭大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缔造者毛泽东主席的亲切关怀下创建的，有着研究非洲的优良传统，早在1978年就成立了非洲研究室，并在1979年主办了全国第一次非洲问题学术研讨会，与国内研究非洲问题的著名高校发起并成立了“中国非洲问题研究会”。

此后数年，湘潭大学的非洲研究成绩喜人，在学界有良好影响。

然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史学研究日渐清贫，1993年非洲研究所从挂靠单位历史系转移到了当时的法律系（现在的法学院）。

由于种种原因，在法律系的非洲研究无法定位，几近停顿。

1995年笔者从吉林大学硕士毕业来到湘潭大学法学院工作，受命讲授外国法制史，而当时使用的几种外国法制史教材甚至还没有专门介绍非洲法的章节，只是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由嵘教授主编的自学考试教材中“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一章里述及了非洲法律的有关内容，但语焉不详。

直觉之中，无论是在中国的非洲学研究界还是在法史学界，非洲法的研究还是一块空白，亟待弥补；湘潭大学非洲研究的传统要光大，何不以此为契机，推陈出新，加强对非洲法律的研究，走特色发展之道。

幸运的是，同事永红兄在此问题上与笔者不谋而合，并相约，他主要关注非洲的部门法律，而笔者则重点研究非洲法的基础理论。

共同的爱好使我们后来成为了学术上的知己和生活中的挚友。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内容概要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理论探讨·制度变迁·个案评析》汇集了作者有关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的部分成果，承载了作者对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的若干新思考，有一定理论研究价值。

非洲法研究是近年来中国非洲学研究中的一个新兴领域。

非洲法律文化不仅是非洲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法律文化理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分析对象。

非洲法律文化源远流长，且历经沧桑，在长期的变迁转型过程中，荟萃了本土习惯法、外泉宗教法和近现代的西方大陆法与英美法。

多样性法源相融共存，展示出一幅法律发展的多彩画卷。

非洲成为一个有非凡魅力的法律移植的考察对象。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作者简介

夏新华，男，1966年10月出生，湖南武冈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

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子课题、教育部规划项目等多项，出版《法治：实践与超越——借鉴外域法律文化研究》等著作。

发表非洲法、中外法律史方面的学术论文六十余篇，曾获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特别奖、二等奖。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篇 理论探讨非洲法律文化的研究动态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的理论辨析非洲习惯法的概念与特性非洲法律发展中的“本土法”与“外来法”英国法在非洲的本土化加纳法文化的演进南非混合法形成的历史考察安东尼·阿洛特与非洲法研究勒内。

达维德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二篇 制度变迁美国宪政主义对20世纪非洲宪政发展的影响尼日利亚宪政发展研究马拉维的政治变革与宪政发展独立后非洲国家刑事法律的发展南非新《内幕交易法》评析埃及混合法院研究新南非环境立法与人权保护非洲的法律职业和法律教育的发展第三篇 个案评析肯尼亚奥蒂罗安葬权案评析津巴布韦马嘎亚遗产继承权案评析公民恩凯诉南非国家安全部部长案评析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非洲的阿散蒂人这五个民族的原始法的比较研究，认为法律与社会文化密不可分，法律是无法从全部人类行为方式中截然分割开来的，只有对社会运转有所认识，然后才可能对何为法律以及法律如何运转有完整的认识。

因此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看，法律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法律的存在，意味着人类利用一定组织的社会力量，调整个人和团体的各种行为，并预防、补救或惩罚违反社会调整规范的行为。

霍贝尔认为，由于文化形态的不同，才有原始法律、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之分，“在尚无文字的人类文化中，我们称之为原始法律，如果在刚跨进文明门槛的古代社会，就称之为古代法律；在发达的文明结构中，我们称之为法律。

”大量资料表明：习惯在经历了由偶然到必然，由经验到理性，由局部到全局的概括和上升，在经过自发到自觉的不断总结积累，特别是发展为习惯法之后，已成为调控原始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的普遍的一般的行为规定，历史地发挥着类似法律的功能作用。

霍贝尔反对研究法律时，盲目地和任意把现代的法律用语强加于原始资料之上，或用我们现代对法律的理解去衡量原始法律，他认为这样就会歪曲了原始法律的真相。

霍贝尔给法律下了一个定义：“这样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即如果对它置之不理或违反时，照例就会受到社会承认的、可以这样行为的特权人物或集团以运用物质力量相威胁或事实上加以运用。

”按照这一定义，法律的存在不一定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只要有某种实施强制的机构就行。霍贝尔正是从此定义出发，得出了原始社会存在法、社会规范即法的结论。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后记

笔者在“自序”中对学术经历的回顾，旨在表明学术旅途中的一段心路历程。

科学探索是永无止境的。

非洲法研究可谓博大精深，有广阔的施展空间。

2004年笔者以《非洲法律文化研究——一个比较法的视角》为题申报了湖南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的课题，获准立项；2005年下半年，再以《非洲法律文化研究》为题正式申报了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幸得到了批准。

立项以后，笔者广泛搜集资料，修正观点，完善学术规范，展开深入研究。

本书汇集了到目前为止，特别是立项以来笔者所发表的有关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的部分成果。

现趁课题完成之机，将其分篇编排，整理加工，辑录成书，予以出版，以飨读者。

限于本人的学识水平和关注视野有限，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但它毕竟承载了个人对非洲法律文化研究的若干思考，恳请学界同仁批评，不吝赐教。

本书所辑录并修改的学术论文曾在，《西亚非洲》、《比较法研究》、《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法律史论集》、《河北法学》、《辽宁大学学报》、《湘潭大学学报》、《湖南科技大学学报》、《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这离不开报、刊编辑们的默默无闻的辛勤劳动。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编辑推荐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理论探讨·制度变迁·个案评析》：世界史学术书系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